

臺中榮民總醫院

暨

_____公司

檢測分析計畫合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 暨 _____公司

委託檢測分析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國家醫學中心，擁有各項生物科技研究成果及其開發改良物之智慧財產及優秀科技人才，其_____部_____醫師具有_____專業技術。乙方為臺灣_____公司，擁有_____能力。今，乙方為推動_____發展之需要，特委託甲方進行有關「_____」之檢測分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依「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合作進行本計畫等相關事宜。

茲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定義】

在本契約書中，除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 一、「本契約」包括本契約書前言、各條款及其附件。
- 二、「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本契約雙方簽約日起。
- 三、「本計畫」係指乙方提供本計畫所需相關資訊，據以委託甲方進行「_____」；甲方同意提供所擁有_____專業技術及資源進行本契約之委託檢測及分析之計畫。
- 四、「智慧財產」係指乙方提供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資訊(源)及甲方提供乙方之結案報告書。

第二條【本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滿_____個月止，雙方當事人同意得視本契約執行狀況，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第三條【合作檢測分析】

- 一、 甲方同意指派_____部_____醫師擔任本計畫主持人，並提供_____技術及資源協助完成乙方委託之本計畫
- 二、 乙方同意於簽約日起_____內，將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源（訊）交本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甲方應於_____將本計畫書面結案報告提交乙方結案。本契約若提前終止，甲方應於終止後卅日內將本計畫檢測分析資料作成書面報告提交乙方。
- 三、 雙方同意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提供相關資源（訊）延宕或品質不良等因素，導致本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時，甲方不負遲延責任，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條協商延長契約存續期間。

第四條【研究經費】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計畫所需研究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正，於簽約日起__週內，撥付甲方。雙方同意因計畫需求得延長或增加檢測分析項目與數量，所需研究經費依需求另訂之。
- 二、 甲方得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全權處理乙方撥付之研究經費。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 一、 第一條第四項規範之智慧財產等，均屬乙方所有。
- 二、 乙方對結案報告有引用之必要時，不論其目的為何，應做完整無隱匿之引用，不得有任何增刪之情事，引用時如有使用甲方名稱之必要時，無論其形式為何，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方得為之，甲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甲方未於卅天內回覆則視為同意。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本計畫之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運用於學術研究論文發表。
- 四、 甲方對乙方運用本計畫結案報告之效果，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保密】

- 一、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雙方一切相關研發資訊及智慧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報告、訊息、圖形、處方及製程等，亦不限於何種形式（以下簡稱機密資訊），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或洩漏、交付第三人，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應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 二、 前項稱機密資訊，不包括
 - （一） 任一方於簽署本計畫前各自持有之已公開資料。
 - （二） 任一方獨自研究發展所得之資料。
 - （三） 任一方可由正當管道自第三人處取得之資料或係屬公眾領域的知識。

第七條【廣告宣傳之禁止】

- 一、 乙方不得將本計畫之甲方名稱做蓄意廣告宣傳之用。
- 二、 乙方違反前項之約定時，除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不需歸還乙方已撥付之研究經費。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不可抗力因素】

- 一、 因水災、風災、火災、地震、戰爭、動亂、政府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者，該方不負給付或遲延責任。
- 二、 前項因素持續六個月以上時，雙方得經協商決定本契約所定權利義務之責任及未來合作事項。

第九條【計畫中止】

- 一、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間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中止本計畫之要求，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中止之，甲方不需歸還乙方已撥付之研究經費。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本計畫

中止，甲方不需歸還乙方已撥付之研究經費，但甲方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約定提交截至計畫中止前之書面報告予乙方。

第十條 【一般條款】

一、〔法律費用〕雙方如就本契約發生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勝訴之一方有權向他方請求因該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律師費。

二、〔雙方之關係〕本契約既非合夥協議，亦不因此使雙方產生合資或代理關係。雙方均了解，任何一方皆是獨立之簽約人，不應被視為他方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任何一方對於他方違反本契約之陳述、作為或不作為不負責任。

三、〔通知〕本契約任何通知需以書面為之，雙方連絡資訊簡述如次：

甲方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技術移轉中心

乙方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 址：

四、〔標題〕本契約之各條款標題旨在便於參閱，不應影響條款之解釋。

五、〔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如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法庭認定為不合法，其他條款在當事人訂約宗旨得以實現之範圍內仍繼續有效。

六、〔全部契約〕本契約係雙方協議之全部，取代雙方過去對此議題所有之磋商與協議。

七、〔仲裁〕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引起之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方式解決。仲裁不成立涉訟時，

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準據法〕關於本契約之解釋與效力，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九、〔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 表 人：○○○

職 稱：院長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統 一 編 號：52804958

乙 方：_____公司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